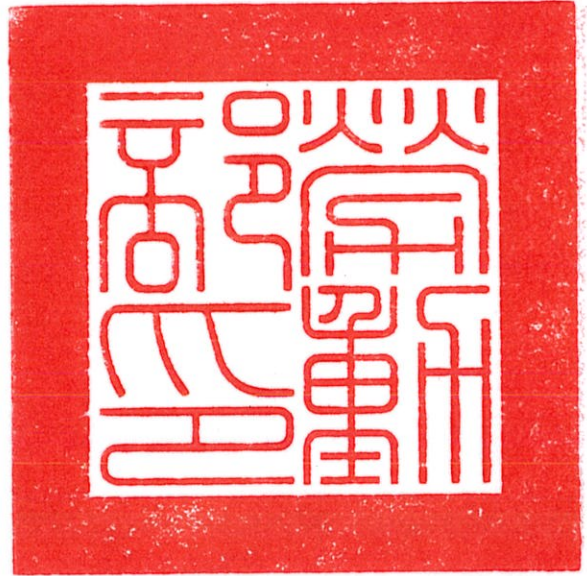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4704號



主旨：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標準「EN 15011 Cranes-Bridge and gantry cranes」及「EN 13001 Cranes-General design」設計、製造之輪胎(橋型或門式)貨櫃起重機，本部認可得依該標準實施檢查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標準與現行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（以下簡稱構造標準）有部分差異，採用該標準設計、製造者，應依構造標準補強風荷重及地震荷重地區性設計因素，確保其結構安全性。

部長何佩珊